

第十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一、上海联合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有限公司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奉贤区财政局(单位名称)的2026年度县道及乡村公路大养护项目财务监理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度县道及乡村公路大养护项目财务监理(标的名称)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接企业为上海联合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93人，营业收入为21101.288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449.475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列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●单位名称(公章)：上海联合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3月19日

注：★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，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。

二、 上海中金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奉贤区财政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6年度县道及乡村公路大养护项目财务监理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度县道及乡村公路大养护项目财务监理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上海中金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134.36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.236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列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●单位名称（公章）：上海中金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日期：2026年3月19日

注：★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，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。

